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杉益

代　理　人　田素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世雄等間協同辦理變更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06年度重再更㈠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惟，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於第1 項前段明定，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為之（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06年度重再更㈠字第1號協同辦理變更登記再審之訴事件之再審被告，然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8日成立訴訟上和解等情，有卷附辦案進行簿、和解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堪認該事件於107年5月18 日即已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（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參照）。然聲請人僅以其欲瞭解當時開庭情形為由，於108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交付該事件107年5月16 日言詞辯論程序及同年月18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顯已逾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且其亦未釋明有何重大事由無法於前開期間內提出聲請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礙難

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絜雲

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伶